



第二届中拉人权圆桌会

中拉人权交流合作
圣保罗共识

2025年7月25日 巴西·圣保罗

中拉人权交流合作圣保罗共识

2025年7月25日

一、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多重风险交织叠加，地缘政治和阵营对抗暗流涌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滋长，人权保障和全球人权治理面临新的挑战。2025年7月25日，我们来自20个国家的代表汇聚巴西圣保罗，举行第二届“中拉人权圆桌会”，围绕“中拉命运共同体与人权事业发展”主题深入交流，达成广泛共识。

二、我们重申关于人权的基本认知：人权既有普遍性，又有相对性。各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要依据自身历史文化和发展阶段，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和人权保障模式。坚持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共同推进、相互协调，保障各群体公平享有人权。应为人权发展创造和平安宁的环境，创造适当的经济社会条件，消除人权事业发展的各种障碍。

三、我们认为，科技进步与新技术应用应始终服务于提升人的福祉、尊严和自由。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对人权保障既有机遇也有挑战，应确保科技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民众，而非被少数人独占，避免可能引发新的社会不平等、不公正。开展全社会数字能力建设，提升民众数字素养。推动建设人工智能应用的国际伦理规范，促进数智技术向善，确保人工智能的应用更好保障人权，而非造成人权灾难。

四、我们认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等直接影响每个人的生存权、发展权，以及各项人权的实现。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扩大并深化绿色产业发展，以造福当代和未来世代。加强协同治理，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对贫困和弱势群体造成的影响，确保环境治理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正视全球南方国家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双重需求，尊重他们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承受能力制定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发展计划的权利。

五、我们认为，应加强团结合作，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推动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在中拉经济合作、产业合作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人权保障需求、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推动中拉在减贫、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取得更多合作成果。大力推动中拉文明互鉴，发挥学界传播桥梁作用，鼓励和促进中拉高校、智库、学术团体开展高水平交流合作。

六、我们认为，应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共同维护全球公平正义，支持全球南方国家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倡导各国坚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形成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反对滥用人权议题干涉他国内政，支持联合国作为全球治理与多边合作核心平台地位，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更加公平公正发挥作用。

七、我们赞赏“中拉人权圆桌会”为促进中拉双方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及中拉文明交流互鉴作出的努力，倡导构建“中拉人权研究合作网络”等长期推动中拉人权交流合作的机制平台，积极推动中拉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研究。欢迎更多国家和地区代表参加“中拉人权圆桌会”，不断增进中拉双方在人权议题上的共识。